附件1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信用评价申请表

机构名称： （公章）

申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机构地址 |  | 注册资金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  | 发证机关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初始取得资质时间 |  | 资质有效期至 |  |
| 资质认定证书号 |  | 有效期至 |  | 发证机关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职 称 |  | 联系电话 |  |
| 质量负责人 |  | 职 称 |  | 联系电话 |  |
| 在职人员人数 |  | 其中：检测人员人数 |  |
| 初级职称人数 |  | 中级职称人数 |  | 高级职称人数 |  |
| 注册结构工程师姓名 |  | 证书编号 |  | 注册期限 |  |
| 注册岩土工程师姓名 |  | 证书编号 |  | 注册期限 |  |
| 仪器设备总台（套）数 |  | 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  |
| 试验场地面积（m2） |  | 房屋建筑面积（m2） |  |
| 有关检测质量控制文件 | （可另附表） |
| 备 注 |  |

检测管理与技术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 学历 | 职称 | 职称证书编号 | 现参与操作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职务：1、经理；2、副经理；3、技术负责人；4、质量负责人；5、检测项目负责人； 6、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

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  |
| --- |
| 本人（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检测机构自愿申请接受信用评价，本单位填报的《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内容是真实的，无任何隐瞒和欺骗行为。本单位诚实守信、守法经营，如有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以及经营管理中发生失信行为，本单位和本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  |  |
| --- | --- |
| 检测机构所在地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资料真实性）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意见 | 评价等级: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意见 | 信用等级: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2：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否决项** | 1 | 建设检测行业管理 | 1、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  |  |
| 2、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  |  |
| 3、转包检测业务的； |  |  |
| 4、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  |  |
| 5、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鉴定结论及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 |  |  |
| 6、因检测质量问题引发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引发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  |
| 7、拒不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工作中不能如实提供机构、人员资料，或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的； |  |  |
| 8、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被法院、公安、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列入黑名单或有其他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  |  |
| **特殊项** | 1 | 建设检测行业管理 | 1、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条件动态核查不达标的； | 在总分基础上直接扣30分 |  |
| 2、受到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 在总分基础上直接扣30分 |  |
| 3、对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未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在总分基础上直接扣30分 |  |
| 4、检测机构未按规定签订检测业务合同，未将检测业务委托合同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 在总分基础上直接扣30分 |  |
| 5、经查存在降低标准、压价等不正当行为，扰乱检测市场秩序的； | 在总分基础上直接扣30分 |  |
| 6、检测机构拒不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第二次能力验证结果有问题和不满意的。 | 在总分基础上直接扣30分 |  |
| 7、检测机构未按有关标准规定留置已检样品的。 | 在总分基础上直接扣30分 |  |
| **基****本****项** | 1 | 资质管理（6分） | 1、检测机构名称、地址、资质证书范围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2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 |  |
| 2、检测机构存在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情况的，是否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4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 |  |
| 2 | 场所和环境（16分） | 1、检测场所布局、环境条件满足检测要求，场所标识清晰。（12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  |
| 2、危险材料管理、现场检测安全措施满足要求，安全防火设施齐全。（4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  |
| 3 | 人员（16分） | 1、是否存在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检测机构。（4分） | 2分/次，扣完为止 |  |
| 2、检测机构是否存在使用不符合要求人员的行为。（4分） | 2分/次，扣完为止 |  |
| 3、注册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是否到岗履职（4分） | 2分/次，扣完为止 |  |
| 4、检测机构是否每年针对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制定了相应的培训计划并执行。（4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 |  |
| 4 | 检测设备和标准物质（16分） | 1、是否正确配备与检测能力相适应的检测仪器设备，仪器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精度是否符合标准、规范的要求。（6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  |
| 2、仪器设备安装、放置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是否处于正常工作和有效管理状态。（4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  |
| 3、仪器设备是否按照要求进行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有限期内。（4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  |
| 4、所有仪器设备（包括标准物质）是否有正确的标识（2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  |
| 5 | 样品管理（8分） | 1、检测机构是否能确保样品的完整性、真实性、代表性；样品是否有唯一性标识，避免样品的混淆；见证取样的检测样品，检测机构接受委托时是否核验其见证取样信息。（4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  |
| 2、检测机构已检样品留置制度是否有效运行，留置的已检样品是否有标识。（4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  |
| **基本项** | 6 | 检测过程（14分） | 1、现场检测是否按相关要求制定检测方案，抽测样品、工程部位是否符合标准要求。（4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 |  |
| 2、是否按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方法开展检测活动。（6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 |
| 3、是否及时、真实记录检测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条件和设备状态。（4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 |
| 7 | 记录、报告（24分） | 1、检测报告依据规范标准是否正确、现行有效；是否信息量齐全，内容正确，符合检测委托及相关规定的要求。（6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  |
| 2、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是否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是否连续，是否随意抽撤、随意涂改。（6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  |
| 3、检测机构是否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是否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6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  |
| 4、检测原始记录是否信息量齐全，内容正确，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检测原始记录的更正或者更改是否规范。（6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  |
| **附加项** | 1 | 参与国家、省、市的重大质量技术活动，取得科研成果的；（上限为3分） |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1.5分，省级1分/项，市级0.5分/项。 |  |  |
| 2 | 科研创新及技术改进得到认可的；（上限为2分） | 近三年自行研究开发用于检验检测行业的测试设备、软件系统、检测方法以及专利等，每项0.5分。 |  |  |
| 3 | 编制标准规范、教材书籍（检验检测行业）（上限为2分） | 近三年主编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教材，加1分；参编国家、行业标准规范、书籍的，每项加1分；主编地方标准规范、教材，每项加1分。参编地方标准规范、教材，每项加0.5分。 |  |  |
| 参编由市级以上主管部门编制的工程质量检测书籍，加1分。 |  |  |
| **附加项** | 4 | 检测机构及个人获得荣誉及表彰（上限为2分） | 1、近三年获得国家级建设行业部门表彰的，加1分；获得省、市级建设行业部门表彰的，加0.5分。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每人次加0.5分：1）被有关部门授予学科带头人；2）近3年出版专著；3）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4）国家特殊贡献专家及享受政府津贴人员。 |  |  |
| 5 | 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性活动（上限为1分） | 近三年参加公益募捐、扶贫、救灾等社会公益性活动的每项加0.5分。 |  |  |

备注：1、否决项条款，存在任意一条行为的检测机构，直接列入信用评价“黑名单”。

 2、特殊项条款，存在任意一条行为的检测机构，不得定为A级及以上信用等级。